



金沙地理

NEEQ : 873361

江苏金沙地理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杨玲莉、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玲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葛兰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玲莉
电话	0519-82365199
传真	0519-82365199
电子邮箱	aeraiy@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jinshachina.com
联系地址	常州市金坛区兴明西路 95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会议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0,734,049.59	24,668,903.32	-15.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488,485.73	14,320,670.16	1.1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1	1.29	1.5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39%	40.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74%	40.74%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694,257.26	4,926,136.90	157.6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815.57	807,387.60	-79.2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231.19	-1,636,931.45	-113.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87,209.51	-680,393.43	-90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17%	5.8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9%	-11.76%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7	-79.23%
（自行添行）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16,666	5.56%	0	616,666	5.5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250,000	2.25%	0	250,000	2.25%	
	核心员工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483,334	94.44%	0	10,483,334	94.4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81.08%	0	9,000,000	81.08%	
	董事、监事、高管	750,000	6.76%	0	750,000	6.76%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11,100,000	-	0	11,1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杨彬	9,000,000	0	9,000,000	81.08%	9,000,000	0
2	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	0	1,100,000	9.91%	733,334	366,666
3	杨玲莉	1,000,000	0	1,000,000	9.01%	750,000	250,000
合计		11,100,000	0	11,100,000	100%	10,483,334	616,666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杨彬与杨玲莉是兄妹关系，杨彬与杨玲莉是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其中杨彬是常州力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3)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该政策对公司无影响。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